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894,6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在收到该提议后，公司4名非独立董事（超过当时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对上述预案进行讨论并发表了赞同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3871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29,309,623.32元；公司（仅指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4,683,910,619.62元。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的现实情况，为公司实现智能制造战略规划、进一步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